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 重大突发事件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12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以下称服务试点平台）相关业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规范风险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健康、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突发事件，是指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本中心）或服务试点平台业务有关的、突然发生的，可能或已经严重影响服务试点平台业务正常开展，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应当采取应急处理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管理类重大突发事件

1.本中心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对服务试点平台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本中心领导班子成员突然集体辞职、失踪、发生重大意外事故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事件。

（二）经营、财务类重大突发事件

1.本中心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可能导致服务试点平台业务无法持续开展的事件；

2.与服务试点平台业务有关的涉嫌非法集资的事件。

（三）环境、社会类重大突发事件

1.可能对服务试点平台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社会安全事件；

2.国内外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政策变化，足以影响服务试点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开展的事件；

3.与服务试点平台业务有关的 10 名以上企业、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等集体上访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或虽然不足 10 名但影响恶劣的事件；

4.与服务试点平台业务有关的 5 名以上企业、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集体起诉本中心的事件。

（四）系统类重大突发事件

本中心计算机系统发生系统性故障，造成大量数据资料丢失、泄露，或者导致业务系统、财务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可能对服务试点平台有关的企业、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或本中心利益产生损害的事件。

（五）信息类重大突发事件

1.网络上大量散布、广泛传播本中心及服务试点平台负面信息的事件；

2.本中心及服务试点平台在业务经营或资金存管结算过程中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新闻媒体或公众广泛关注的事件。

（六）其他严重危及服务试点平台相关业务稳定开展的

事件

第三条 服务试点平台应当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加强对相关业务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四条 本中心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系。

第五条 本中心领导班子可根据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决定是否成立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为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非常设机构，发生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后成立，处置完毕后解散。

第六条 指挥中心负责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以下职责：

（一）审议职能部门制订、修改的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二）指导职能部门搭建、完善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系；

（三）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接收和处理；

（四）监督、检查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

（五）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及上级单位报告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第七条 服务试点平台承担以下职责：

（一）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日常预警、监测和报告；

（二）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三）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工作；

（四）撰写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工作总结，总结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章 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第八条 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置流程主要包括核实评估、启动预案、事件处理、信息披露、终止预案。

第九条 本中心领导班子在接到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评估其是否属于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应急预案并部署落实。

第十条 本中心领导班子根据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的性质，决定是否成立指挥中心及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在指挥中心统一部署安排下执行指挥中心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服务试点平台出现重大突发事件后，应当及时公告，并视情况采取调整转让时间、暂停转让、终止转让

等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当服务试点平台认为必要时，可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所涉主体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

第十四条 服务试点平台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及上级单位报告重大突发事件进展及处置信息。

第十五条 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完毕或导致服务试点平台重大突发事件的原因消除后，指挥中心可终止应急预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